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簡上字第4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王榮華

選任辯護人 何子豪律師

上列上訴人過失傷害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所為113年度審簡字第146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檢察官起訴案號：112年度偵字第3485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王榮華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理 由

一、本案審理範圍

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參諸該規定立法理由，宣告刑、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、沒收，倘若符合該條項的規定，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，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，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上訴時，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，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作為論斷原審宣告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。經查，本案僅被告提起上訴，其於上訴書及本院審理時均表示僅就原判決之刑提起上訴等語（見本院簡上卷第7至9頁、第80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院審判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，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（罪名）、沒收等其他部分，故本案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（罪名），均以原判決之記載為本判決之基礎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無前科、已坦承犯罪、與告訴人鄭亦珊

達成和解，告訴人於調解時亦表示願意給予被告緩刑機會，原審所量處之刑度猶嫌過重，與罪刑相當原則未盡相符，請給與被告緩刑之宣告並從輕量刑等語。

三、撤銷改判之理由

(一)原審認定被告犯行事證明確，予以論罪科刑，固非無見，惟按刑法第57條第9款、第10款所規定之「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」、「犯罪後之態度」為法院科刑時應審酌事項之一，其就被告犯罪後悔悟之程度而言，包括被告行為後，有無與被害人和解、賠償損害，此並包括和解之努力在內，從而被告積極填補損害之作為，當然列為有利之科刑因素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956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查被告於原判決後之民國113年10月24日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並實際賠付告訴人新臺幣(下同)75萬元乙節，業據被告陳述在卷(見本院簡上卷第69頁)，並有2人之調解筆錄、玉山銀行存款回條(見本院簡上卷第71至73頁)在卷可稽，足見被告犯後態度已與原判決作成時有所不同，原判決於量刑時未及審酌此項有利於被告之基礎事實，其量刑即有未洽，上訴意旨前開所陳即屬有據，自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車時疏於注意，造成告訴人如附件判決、起訴書所載之傷害，所為實有不該；兼衡被告坦承犯行、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及賠償其損失之犯後態度，暨被告自陳從事醫療業退休、與妻子、丈母娘同住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(見本院簡上卷第84頁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查被告前無犯罪科刑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衡被告因一時疏忽，而罹刑典，犯後坦承犯行，業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履行完畢，足見其積極彌補其行為所造成損害，足認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，應已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參酌告訴人亦表示同意予其緩刑之意見(見本院簡上卷第71頁)，是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予以宣告緩刑如

主文，以啟自新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維中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葉芳秀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刑事第二十庭審判長 法 官 洪英花

法 官 宋恩同

法 官 賴鵬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林國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交簡字第14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榮華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4853號），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75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王榮華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加「被告王榮華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被告於肇事後尚未經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，主動

01 向前往處理事故現場之員警坦承肇事，自首並接受裁判，有
02 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參(見偵查卷第
03 28頁)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04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犯後態度、過失情節、
05 告訴人鄭亦珊所受傷害，及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
06 經濟狀況(見本院審交易卷第39頁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
07 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8 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
09 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11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
12 ）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廖維中提起公訴，經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

15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翁毓潔

1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2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22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3 書記官 陽雅涵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

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7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
28 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29 附件：

3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31 112年度偵字第34853號

被告 王榮華 男 7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
4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榮華於民國112年2月8日8時2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
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搭載孫子許○鈞（000年0月
生，本案車禍發生時10歲，真實姓名詳卷）、孫女許○菲
（0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詳卷）在後座，沿臺北市大安區麗
水街由南往北方向通過與金山南路2段215巷之交岔路口處
時，明知車輛暫停時，應緊靠路邊邊緣，以免許○鈞、許○
菲打開車門時撞擊其他車輛或行人，且依當時天候陰天，日
間自然光線，視距良好，路面無缺陷亦無障礙物，並無不能
注意之情事，竟仍疏於注意，僅為讓許○鈞、許○菲下車步
行至附近之「師大小大師」上課，即踩下煞車，將A車暫停
在馬路中間，而未緊靠路邊邊緣。適鄭亦珊騎乘車牌號碼
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從同向右後方行駛而來，因見A車
在路中間停下，而騎車從A車右方穿越。許○鈞疏未注意騎
乘機車從右後方而來之鄭亦珊，即逕行將右後（即副駕駛座
後方）車門打開，車門因此撞到鄭亦珊之左手肘，致鄭亦珊
摔倒，受有頭部外傷併腦震盪、左側踝部挫傷、左側前臂挫
傷、右側髖部肌肉、筋膜與肌腱損傷、下背與骨盆挫傷等傷
害。經警方到場處理，王榮華留在現場向警方坦承肇事，願
受裁判而自首。

二、案經鄭亦珊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王榮華於談話紀錄	被告王榮華矢口否認有何上

	表、警詢、偵訊中之供述	開犯行，於警詢談話紀錄表中辯稱：我要停靠路旁時，許○鈞趁我不注意打開右後車門，鄭亦珊的機車左側車身直接撞到我右後車門而肇事等語。於偵訊中辯稱：許○鈞坐副駕駛座後面，許○菲坐駕駛座後面，我當時要停車讓許○鈞、許○菲下車，我還沒停車就被撞了。許○鈞沒有開車門，我覺得鄭亦珊想超車，撞到我右後車門的飾板才跌倒等語。故被告對許○鈞是否打開右後車門一事，前後供述不一致，但主張自己並沒有將車停下。由此判斷，被告應係迴護孫子許○鈞，始會改口供詞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鄭亦珊於談話紀錄表、警詢、偵訊中之證述	告訴人騎乘機車行經車禍地點時，沒有趕時間。其見A車停在道路中央未打燈，不知被告要停車或繼續行駛。其打算沿A車右側繼續直行時，A車之右後車門卻突然打開，其看見許○鈞，未看見許○菲。許○鈞打開之車門因撞擊到告訴人之左手肘，導致告訴人摔出之事實。

3	證人許○鈞於偵訊中之證述	證人許○鈞坐在A車右後座，其通常會在車禍地點下車前往「師大小大師」上課。然其當時在車內睡覺，並未開車門，即遭許○菲叫醒，許○菲說有碰一聲之事實。然此證述與被告於談話紀錄表之供述、告訴人之指訴均不符。
4	證人即騎乘機車行經現場之張夙岑於警詢、偵訊中之證述	(1) A車在車禍發生前即已停下之事實。 (2) 但對於告訴人騎車撞到A車何扇車門、A車是否停在停車格內、被告從A車何處下車等事，已無法確定或證述與客觀事證不符。
5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各1份、現場照片11張、監視器光碟1片(無聲音)、監視器擷取照片6張	(1) 被告駕駛A車行經現場時，速度較前方汽車顯然更慢。被告行駛通過與金山南路2段215巷之交岔路口處時，後方煞車燈亮起，車身稍微往右，但未打方向燈，隨後車身遭設置在路邊之停車收費立牌遮擋。8秒鐘後，告訴人從被告之同向後方騎車機車而來，證人張夙岑

亦騎乘機車在告訴人之同向左方，告訴人再騎車超過證人張夙岑。告訴人遭停車收費立牌遮擋時，證人張夙岑之機車後方煞車燈亮起約4秒鐘後熄滅。證人張夙岑騎車經過與金山南路2段215巷之交岔路口後，機車後方煞車燈再亮1秒鐘，並向左邊改道行駛在綠色人行道上。此時，被告略帶匆忙地打開車門下車，證人張夙岑則左轉離去。

(2) 被告與前車速度相差甚多，兩車距離亦非近，兩旁無其他汽機車駛出，且前方並非馬上就是紅綠燈路口。被告下車察看倒地之告訴人時，所在位置仍在停車收費立牌遮擋處。審酌證人許○鈞證稱均在該處下車前往「師大小大師」、證人張夙岑證稱A車停止一節及證人

		張夙岑之騎車路線、按壓煞車之時間點，足以推論被告係將A車暫停在路中放證人許○鈞、許○菲開門下車，但剛好遭停車收費立牌擋住。 (3) A車遭停車收費立牌擋住8秒鐘後，告訴人始騎車出現在監視器畫面中，卻於停車收費立牌遮擋處與A車發生碰撞，此事實亦可推論A車行經遭停車收費立牌遮擋之位置後，即未移動。
6	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診斷證明書1份	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體傷之事實。
7	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、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覆議會覆議意見書各1份	被告未緊靠路邊邊緣停車為肇事次因，告訴人則無肇事因素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被告於
 03 有偵查權限之公務員發覺前，主動向警方坦承肇事，有臺北
 04 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
 05 可佐，為自首，請審酌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得減輕其
 06 刑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02 檢 察 官 廖 維 中

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
05 書 記 官 溫 昌 穆

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08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09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10 罰金。